

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补选魏迎辉先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魏迎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魏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公司聘任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英奎、王志林、辛茂荀